

债券代码：

143017.SH

127859.SH/1880183.IB

127860.SH/1880184.IB

127893.SH/1880227.IB

152134.SH/1980085.IB

152218.SH/1980191.IB

债券简称：

H17 华汽 1

H18 华汽 1/18 华汽债 01

H18 华汽 2/18 华汽债 02

H18 华汽 3/18 华汽债 03

H19 华汽 1/19 华汽债 01

H19 华汽 2/19 华汽债 02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终止评级事宜 的受托管理（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关于华晨集团终止东方金诚评级事宜）

发行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39 号



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4 年 7 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晨集团”）对外披露的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开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国开证券作为华晨集团发行的“H17华汽1”、“H18华汽1/18华汽债01”、“H18华汽2/18华汽债02”、“H18华汽3/18华汽债03”、“H19华汽1/19华汽债01”、“H19华汽2/19华汽债02”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将华晨集团重大事项公告如下：

一、华晨集团终止评级情况

华晨集团于2024年6月27日出具《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评级事宜的公告》，披露了华晨集团终止评级事宜。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或“公司”）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华晨集团主体及其发行的2018年第二期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8华汽债03/18华汽03”）、2019年第一期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9华汽债01/19华汽01”）、2019年第二期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9华汽债02/19华汽02”）、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H19华集1”）、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H20华集1”）进行了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2023年6月8日，东方金诚对华晨集团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C，维持上述相关债项信用等级为C，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2020年11月20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裁定受理华晨集团重整一案。2021年3月3日，沈阳中院裁定对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2023年8月2日，沈阳中院裁定批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重整程序。自沈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并已根据重整计划按期向债权人支付第一期和第二期清偿款。鉴于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决定解除与东方金诚的评级委托关系，东方金诚不再对公司继续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终止对华晨集团主体及“H19华集1”、“H20

华集 1”、“18 华汽债 03/18 华汽 03”、“19 华汽债 01/19 华汽 01”、“19 华汽债 02/19 华汽 02”的信用评级。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

本次终止评级事宜，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根据实际重整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遵循债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在债券存续期间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国开证券将继续跟进华晨集团的各项重大事项，密切关注华晨集团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相关事宜以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的进展，与华晨集团及管理人积极沟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债权保障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国开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权代理/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国开证券将持续督导发行人按照规则进行披露，提醒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终止评级事宜的受托管理（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关于华晨集团终止东方金诚评级事宜）》之盖章页）

